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方案仍在论证中，并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预计花费时间比较长，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凡、史东辉、和葵、姜欣

2017年9月1日